

附件六之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

\_\_\_\_\_公寓大廈（社區）

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

公告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公告文號：\_\_\_\_\_字\_\_\_\_\_號

一、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未  
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，復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 
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經  
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，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會後十  
五日(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，經逾七日尚  
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，以書面  
表示反對意見，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，特此公告。

三、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本人依法負責。

\_\_\_\_\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管理負責人)

主任委員(管理負責人)\_\_\_\_\_（簽章）

**附件六之一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填寫規範**

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
- 1.應以全名表示。
- 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公告日期、文號

載明公告日期，編列公告文號。

三、內文應載日期

- 1.勾選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之情形，並載明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。
- 2.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。
- 3.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的送達及公告日期。

四、管理組織及簽章

- 1.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。
- 2.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